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呂婉綺

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087

傳真：(07)740-6590

電子信箱：wanchi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23644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、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 (51852893_11236444600A0C_ATTCH1.pdf、
51852893_11236444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2023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海報及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，請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25日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

民政局 1120901



11231976400

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

1、南區初賽：112年11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全區決賽：112年12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
2、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。

3、以人數區分為A組、B組，若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者，進入甲組。

4、初賽每區評選A、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。

(五)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2023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四、隨文檢附海報及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，電話02-2796-2666轉111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高雄市新住民語教育輔導團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